

报检员：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须知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9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F_c30_589198.htm 根据国家局《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第19号令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进出口食品标签必须事先经过审核，取得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该法令适用于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审核。进出口食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进出口前90个工作日，应向指定检验检疫机构提出食品标签审核申请。进出口食品的报检人办理报检手续时，必须提供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，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报检。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时，应对食品标签进行检验，并根据食品标签检验结果综合评定食品是否合格。进出口食品标签未经审核或检验不合格的进口食品不准销售，出口食品不准出口。

一、申请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时，须提供了列资料及样品：

- （一）按要求填写完整的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》一式三份；
- （二）食品标签的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三）食品标签所示内容的说明材料
- （四）进口国（地区）对食品标签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五）新旧食品标签样张6套（如果难以提供样张，可提供有效照片）；
- （六）功效成分、相关证明材料及检验方法；
- （七）产品在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、销售的证明文件。
- （八）其它必须的有天资料。
- （九）申请食品标签时，还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样品。样品应具有代表性，并能满足标签审核要求（需提供完整包装样品共6份）。

二、合并申请：品种及工艺相同、规格或包装不同的进出口食品可以合并提出标签审核申请。

三、进出口食品标

签审核的内容包括：标签的格式、版面以及标注的与质量有关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。进口食品标签必须为正式中文标签。四、进口食品标签应按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；出口食品标签应按进口国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。五、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，由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发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取得审核证书的食品标签，由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对外公布。六、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》电子版本，已在国家局网WWW.ciq.gov.cn上公开发布，申请人可直接由网上下载后，打印在A4纸上填写。七、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的检验项目：（一）一般检验项目系指食品标签中标注的食品中的一般品质项目、食品中的添加剂以及国家标准中的理化项目。（二）特殊检验项目系指食品标签中标注的食品中的功效成份、营养成份、辐照食品的放射性残留量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安全卫生等项目。八、对已通过原商检登记或卫检审核的食品标签按下列原则办理，申请单位应按要来填写完整的《进出口食品标签申请书》一式三份，提供原商检登记和原卫检审核的食品标签证明资料；食品标签的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；食品标签所标示内容的说明材料；进口国（地区）对食品标签的有关规定；食品标签的样张6套（如果难以提供样张，可提供有效照片）；功效成份、相关证明材料及检验方法；产品在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等。另外，所有由原商检登记或原卫检审核的食品标签，应依据上述食品分类分阶段实施的要求，及时完成食品标签换证工作。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

试题报检员、百考试题论坛报检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